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包括以下类别：

- （一）公司独资设立或收购形成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的公司；

（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

**第四条** 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五条** 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子公司应当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责任部门，由该等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各类控股子公司。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全资子公司可不成立股东会及董事会，只设立董事。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监事会。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十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

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有关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投票意见后，股东代表应依据公司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在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董事决议、监事会决议后，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等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存档。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董事决议、监事会决议（如有）、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按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

**第十七条** 委派担任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派程序：

（一）由公司总经理提名；

（二）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提名人选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如需），按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确定；

（四）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派情况予以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派往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据《公司法》和各控股子公司章程行使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职责，承担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责任；

（二）督促控股子公司认真遵守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四）协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工作；

（五）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六）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

（七）保证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报送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八）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告需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

（九）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十）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考核内容应当包括：

1. 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2. 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执行情况；
3. 安全生产情况；
4. 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汇报人力资源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人才培养、薪酬绩效等。控股子公司应在公司制度框架内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向公司报

批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变动（任免、调整）须报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应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公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定期按时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应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外借款，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每年在编制经营计划前，应进行战略环境扫描，提出初步战略目标报公司；公司将依据整体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

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各控股子公司应据此制定战略行动计划、业务经营计划及风险管理程序。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在每年度结束前按公司统一口径提出次年的经营目标、计划、实施措施等年度计划；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预算细项进行确认，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需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如实汇报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提供控股子公司管理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负责组织对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提出投资建议，并提请公司审批。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权限及规定进行报批，并按其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其中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授权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相关工作，项目立项的相关材料需要提交证券事务部备案；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必须提请公司相应权限决策机构审议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公司需要了解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进行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前，需上报公司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控股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当日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海外控股控股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等。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报告：

- （一）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如有）作出决议时；
- （二）控股子公司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控股子公司（含任一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人员）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影响事项时。

**第四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 第八章 审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

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主动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

**第四十九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根据审计意见按时完成整改。

## 第九章 绩效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落实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以有效调动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制订适合自身发展的绩效管理制度，并报送公司审核。

**第五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对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如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则应参照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